

5月8日,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发布了《四川省2018年普通高考招生实施规定》(以下简称《实施规

定》)。据悉,四川省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试题中的语文、数学(文)、数学(理)、文科综合、理科综合、英语科,以及外语

科小语种、汉语均使用全国卷。试卷由省统一印制。全省高考(藏、彝文一类模式高考除外)于6月7、8日统一组织进行。

我省今年高考加分政策有变 取消和保留部分加分项目

(一)取消部分全国性加分项目

2015年1月1日以后获得以下奖项、名次、称号的考生均不再具备高考加分资格。考生的相关特长、突出事迹、优秀表现等情况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或考生档案,供高校录取时参考。

1.取消体育特长生加分项目

应届高级中学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集体或个人项目取得前6名,全国性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取得前6名,在田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武术、游泳和羽毛球8个项目运动中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或达到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考生,不再具备高考加分资格。相关考生可选择报考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或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考试招生,或其他体育类专业招生。

2.取消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加分项目

应届高级中学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由中国科协主办的全国中学生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下同)奥林匹克竞赛获得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的考生,不再具备高考加分资格。考生的相关学科特长可作为自主招生试点高校优先给予初审通过的条件。

3.取消科技类竞赛加分项目

应届高级中学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由中国科协、教育部等主办的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获得一、二等奖,以及参加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获奖的考生,不再具备高考加分资格。考生的相关科研特长和创新潜质可作为自主招生试点高校优先给予初审通过的条件。

4.取消省级优秀学生加分项目

应届高级中学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省教育表彰的省级优秀学生,不再具备高考加分资格。

5.取消思想政治品德有突出事迹加分项目

以下三类考生不再具备高考加分资格:
(1)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及国家有关部门授予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考生;
(2)获得县(市、区)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公民”称号、市(州)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勇士”称号和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英雄”称号的考生;
(3)应届高级中学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被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的考生。

对有突出事迹的考生,按照有关程序,高校可破格录取或单独考试录取。

2015年1月1日之前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已取得上述项目有关奖项、名次、称号的应届高级中学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可按我省原有规定给予加分,分值一律调整为5分。其中,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各级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考生在2015年至2017年录取中加5分,2018年起不再加分。

(二)保留部分全国性加分项目

保留以下全国性加分项目:
(1)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加10分;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加20分。
(2)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加10分。
(3)烈士子女加20分。

(三)取消部分地方性加分项目

1、2015年起,取消以下地方性加分项目:
(1)对第一志愿报考我省地方属农、林院校农、林专业的考生加10分。
(2)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峨边县、马边县、米易县、盐边县、石棉县、北川县、平武县、汉源县、宝兴县、兴文县、宣汉县、叙永县、古蔺县、筠连县、珙县、屏山县、荣经县、仁和区、金口河区(以下简称三州、十七县、两区)的艺术体育类考生专业统考成绩达到省控制分数线的,省内院校录取时加5分。
(3)全省艺术体育类专业统考成绩名列同类专业前三名的考生,省内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本、专科录取时,高考成绩达到省控制线而未上学校调档线或高考成绩在省控制线以下20分以内可破格录取。
(4)在普通类专业录取时,对高考单科成绩名列全省前茅的考生提高一个批次投档。
(5)2018年起,取消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我省地方属院校加分的加分项目。

2.规范和完善少数民族加分政策

继续执行我省以下现行少数民族加分政策:
(1)普通类专业录取时,三州、十七县、两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本科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本科院校,以下简称本一批院校)加25分,报考其他院校加50分;其汉族考生报考本一批院校加10分,报考其他院校加25分。攀枝花市东区、西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本一批院校加10分,报考其他院校加25分;其汉族考生报考本一批院校加5分,报考其他院校加10分。
(2)艺术体育类专业录取时,三州、十七县、两区的少数民族考生高考成绩加35分,其汉族考生加20分;攀枝花市东区、西区的少数民族考生高考成绩加20分,其汉族考生加10分。
(3)其他散居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上述少数民族加分政策中加分分值超出20分的项目,原则上只适用于省内高校在川招生。省外高校在川招生时,若学校认可我省上述少数民族加分政策,则按我省政策加分投档,由学校根据其录取规则决定是否录取;若学校明确认可的加分分值上限为20分,则投档时按学校要求执行。

本版稿件由川报提供

2018年我省高考科目时间不变

使用全国考卷 录取分五批次

关键词一 报名 须在常住户口所在县(市)报名

按照《实施规定》要求,今年我省所有考生(包括统考生、保送生、少年班考生、特殊教育单招考生、高水平运动队单招考生以及其他各类单独考试考生)均须在常住户口所在县(市)报名。其中符合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规定的报名条件考生,可在就读学校所在县(市)报名。而不符合在外省参加高考及录取条件的四川籍人

员,应回户籍所在地报名考试。

同往年一样,今年高考报名分为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和网上缴费三个阶段。所有考生报名时必须使用居民身份证,并作为审查考生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民族、户籍等信息的依据。现场确认时,将采集考生的面部特征及指纹特征信息,并按规定标准缴纳报名考试费130元。

关键词二 考试 6月7、8日正常开考

我省高考将于6月7、8日正式进行。其中招生科目分为语文、数学(文)、数学(理)、文科综合、理科综合、英语科六大科目。文史类考生包括语文、数学(文)、外语、文科综合(含政治、历史、地理三个科目内容)。理工类考生考语文、数学(理)、外语、理科综合(含物理、化学、生物三个科目内容)。语文、数学、外语科(含听力考试)满分均为150分,文科综合、理科综合满分均为300分,总分依旧是750分。凡拟报考外语高校、

系(科)、专业(含科技外语)的考生,除笔试外还须于6月9、10日参加外语口语试。外语口语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全国统考和省统考各科将全部实行网上评卷。其中全国统考和省统考答卷的评阅由省招考委统一组织,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答卷的评阅由各高校组织。若有对成绩有疑问需申请成绩复核的考生,须于6月25日12:00前到县(市、区)招考办登记。

关键词三 志愿 本科一二批设置6个平行志愿

今年全省实行网上填报志愿的方式。其中本科提前批和专科提前批分别设置1个第一志愿和2个平行第二志愿,本科提前批设置1个预科志愿。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对口招生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均设置6个平行的第一志愿(按从前到后的自然顺序为A、B、C、D、E、F,以下类推),专科批设置9个平行的第一志愿(按从前到后的自然顺序为A、B、C、D、E、F、G、H、I),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专科批均设置3个平行的藏文加试、彝文加试志愿。每个

学校志愿内设置6个专业志愿和专业调配志愿。

愿意服从学校专业调配的考生,应选择该高校志愿内的专业“调配”栏。未选的,录取时视为不愿专业调配。各录取批次均不设置高校调配志愿。若各批次招生计划未完成时,还将采取公开征集志愿的办法补充生源。未被录取且符合征集志愿条件的考生可以填报征集志愿。征集志愿一般为数个院校的平行志愿,志愿个数根据当次未完成计划情况确定,其中,本科第二批最后一次征集志愿时,志愿设置为1个一志愿。

关键词四 填报 本科志愿填报6月28日截止

按照《实施规定》安排,今年的高考志愿填报仍然在通知考生成绩之后填报。其中本科提前批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6月24日17:00,其余本科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6月28日12:00,专科志愿在7月5日12:00前完成填报。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志愿均在6月28日12:00前完成填报。

此外,艺术体育类考生在四川省公布艺术体育类招生录取文化成绩控制分数线后填报艺术体育类专业志愿。填报志愿时间安排在通知高考成绩且公布各类专业招生录取文化成绩控制分数线后,6月28日17:00前进行。

关键词五 录取 普通类录取分5个批次

在录取批次方面,今年普通高校招生批次(不含艺术、体育类专业)共设置了本科提前批、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专科提前批、专科批5个批次。其中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专科批的平行第一志愿投档前,省教育考试院将根据公布的招生计划数和高校报送的调档比例,向各有关高校进行模拟投档。高校报送的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未报送调档比例的,首次模拟投档

一律按照105%进行。高校根据生源情况与省教育考试院协商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要求,并根据模拟投档情况在正式投档前完成计划调整,确定调档比例,确保符合录取规则的调档考生能够录取。

当所有高校在我省规定时间内确定调整计划数和调档要求后,省教育考试院进行平行志愿投档。平行志愿只实行一轮投档,不补投。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实行征集志愿补充生源。

关键词六 艺术 6月28日填报志愿

按照考试要求,我省今年的艺术体育类考生将在公布艺术体育类招生录取文化成绩控制分数线后填报艺术体育类专业志愿。其中填报志愿时间安排在通知高考成绩且公布各类专业招生录取文化成绩控制分数线后6月28日17:00前进行。

在本科艺术类专业志愿录取中,将分为本科提前批和两个本科批次。其中艺术本科提前批内设1个学校志愿,学校志愿内设置1个专业志愿和愿否专业调配选项。艺术本科第一批内设9个平行的学校志愿(按从前到后的自然顺序为A、B、C、D、E、F、G、H、I),每个学校志愿内只

能填报同一类别的专业。而艺术本科第二批则内设1个学校志愿,学校志愿内设置1个专业志愿和愿否专业调配选项。在专科录取方面,艺术类专业招生将内设9个平行的学校志愿(按从前到后的自然顺序为A、B、C、D、E、F、G、H、I),每个学校志愿内只能填报同一类别的专业,其中音乐表演类设1个专业志愿,其余类别设6个专业志愿以及愿否专业调配选项。同艺术类专业招生类似,体育类本科专业招生录取为1个批次,内设9个平行的学校志愿(按从前到后的自然顺序为A、B、C、D、E、F、G、H、I)。



今年我省高考 特殊类型 这样招

定向就业招生

1.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均须经教育部批准并正式下达。

2.定向就业招生生源范围为全省,其档案与该校非定向就业招生计划档案同时投放;若在该校调档线上不能录取满额,可在其线下20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向学校补投有定向志愿的考生档案。

3.普通高校招收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工作按教育部教民〔2005〕7号文规定执行。西藏就业定向的报考条件为参加普通高考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录取标准不得低于各有关高校在我省本科相应批次学校调档分数线以下40分;报考定向西藏就业招生计划志愿的考生应亲笔填写《四川省普通高校毕业生报考定向西藏就业志愿申请书》并由考生家长或监护人签署意见;录取的考生须与西藏自治区人事厅(定向教师培养计划与西藏自治区教育厅)、招生学校分别签订“定向西藏就业协议书”,已录取考生到学校签订“定向西藏就业协议书”后,方可办理新生报到和注册手续。拒签“定向西藏就业协议书”者,学校将不予办理新生报到和注册手续,取消其入学资格,其责任由考生自负。

民族预科班招生计划为国家指令性定向就业培养计划,学生毕业后回生源地区就业。

2.总装备部边远基地本科预科班招收总装备部边远基地的职工及其子女,按原国家教委教学司〔1995〕72号文规定,其降分标准为可在本科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基础上降低110分。

3.藏、彝文一类模式预科只招收参加藏文、彝文一类模式高考的高中(中专)毕业生,在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下降100分。从2017年秋季入学的藏文、彝文一类模式高一年级学生,到2020年毕业时开始,我省藏文、彝文一类模式预科录取标准按教育部规定执行。

4.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招收经总政、教育部审定合格的边防军人子女考生,具体办法按照总政、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

5.预科投档时考生不享受任何照顾政策加分。

民族班招生

民族班招生工作按教育部教民〔2005〕7号文规定执行。民族班招生对象为参加今年普通高考招生统一考试的少数民族考生,其录取工作按在有关招生学校本、专科相应批次内进行,其录取标准不得低于各有关高校在我省本、专科相应批次学校调档分数线以下40分。民族班录取时,投档成绩包含考生录取照顾政策加分。

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定向培养士官、深度贫困地区免费定向培养计划、免费医学定向和免费师范生等性质为定向招生计划的招生办法另文规定。

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定向培养士官、深度贫困地区免费定向培养计划、免费医学定向和免费师范生等性质为定向招生计划的招生办法另文规定。

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定向培养士官、深度贫困地区免费定向培养计划、免费医学定向和免费师范生等性质为定向招生计划的招生办法另文规定。

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定向培养士官、深度贫困地区免费定向培养计划、免费医学定向和免费师范生等性质为定向招生计划的招生办法另文规定。